

鲁 东 大 学

鲁大校发〔2025〕10号

签发人：李合亮

鲁东大学关于印发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直属系，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现将《鲁东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25年4月10日

鲁东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山东省有关文件精神，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更好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落实立德树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基层教学组织是指各教学单位内部设立的具有相对稳定人员和明确教学职能的教学组织和实施机构，是贯彻执行学校教学管理、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任务的基本单位，包括教学系、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虚拟教研室等。

第三条 教学单位应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合理设置基层教学组织，指导和支持基层教学组织及其负责人开展工作，协调各基层教学组织间的信息交流，构建完善高效的本科教学管理体系。

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应立足本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要目标，落实在人才培养中的主体地位，不断提升教师教书育人水平。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五条 需求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应按照本单位所设立的专业或所开设的课程（群）设置，有利于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建设，以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促进教学研究创新、稳步提升教学质量为目标，避免重复设置。

第六条 创新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应适应国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形势，在组织形式、工作职责和教学功能上开拓创新，增强基层教学组织的活力。

第七条 全覆盖原则。将全体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纳入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全员、全过程参与基层教学组织开展的教学活动、日常管理和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第八条 交叉融合原则。鼓励跨学科交叉融合发展，教学单位可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及专业建设目标设置跨学院、跨专业的基层教学组织。

第九条 动态调整原则。各单位根据教学发展需要，可向教务处提出调整基层教学组织设置申请，根据各基层教学组织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基层教学组织设立的基本条件

（一）有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人员队伍，成员应包括课程（群）或专业的所有任课教师，成员年龄、学历、学缘结构合理。

（二）有稳定的专业学科发展方向或课程建设与发展方向，承担教学任务。

（三）具备开展教学学术活动的软硬件条件，学院能够为基层教学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在教学工作量认定、绩效考核等方面有明确激励政策。

（四）有科学、规范、完善的管理制度。

（五）常态化组织开展集体备课、集中业务学习和研讨，每学期开展不少于3次专题教研活动，团队成员每学期互相听课不少于2次，集体观摩活动每学年不少于1次。

第十一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和管理

（一）基层教学组织设立实行审核备案制。基层教学组织设立申请经负责人所在单位审议或相关单位联合审议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教学单位负责基层教学组织的日常建设与管理，跨单位组建的基层教学组织，由负责人所在单位归口管理。

（二）基层教学组织调整应提出书面申请报告，说明调整理由及调整方案，经教学单位审查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强化师德师风，提升业务能力。定期组织教师学习研讨国家和学校关于教育教学的方针、政策和教学规范等文件，推动教师严格遵守教学纪律与教学规范，树立良好的教风，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制定教师培养计划。

第十三条 制定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围绕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积极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通过新教师培训、集体备课、同行听课等措施，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

第十四条 优化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规范制定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鼓励教师将最新的学科前沿、产业发展、科（教）研成果融入课堂教学；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选用或编写高水平优质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资源库、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

第十五条 组织集体备课，规范课堂教学。有计划、有目的、认真合理地安排集体备课，集体研究制定高质量的教案或讲义；制定活动计划，组织教师相互听课，观摩教学，并开展同行评议；加强关键教学材料（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规范性建设。

第十六条 深化学科、专业建设。加强相关学科、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趋势与人才需求研究，参与制定并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在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十七条 组织教学改革，开展教学研讨。引导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推动教师运用教育理论和研究指导教学；开展专题教研活动，创新教学方法。

第十八条 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强化课程思政理念，提升教师育德意识与育德能力；深入挖掘各类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将其

与专业知识有机结合，形成具有学科特色的课程思政内容；积极探索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方法，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建立科学的课程思政评价体系，注重教学效果的评估、总结和改进。

第十九条 强化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组织教师对教学效果进行深入反思和分析，促进教学质量提升；完善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环节质量标准落实到教学过程中；帮助教师通过教学反思来加强教师的自我督导，不断提升教师的教学业务水平。

第五章 人员管理

第二十条 基层教学组织由一定数量人员组成，设负责人1名。负责人的选聘由教学单位研究确定，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二十一条 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具有较强的教学经验、团队协作精神、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课程教学，每学期随堂听课不少于3次。负责人每届聘期3年，到期后可连任。

第六章 考核与保障

第二十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年度考核主要内容

（一）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二）教学任务完成情况。

（三）专业与课程或其他教学相关的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四）教学创新、教学改革探索与实践情况。

（五）学期工作计划执行、开展教学研讨活动及教师教学发展情况。

（六）标志性教学成果、奖励获得情况。

（七）教学事故情况。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基层教学组织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对于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优先支持申报省级基层教学组织。考核“不合格”的基层教学组织必须在一年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调整负责人或撤销该基层教学组织。

第二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保障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场所及相关办公设施，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与环境，对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承担的工作折算工作量。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